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获得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认可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政府投资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建设项目的委托单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对上述建设工程具有所有权或管理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的的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建设项目的委托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内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 （一）工程结构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
- （二）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
- （三）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雷电、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雪灾、海啸、地震、崖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自然灾害；
- （七）昆虫或动物损害；
- （八）非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导致的沉降；
- （九）火灾、爆炸；

- (十) 外界物体碰撞、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十一) 土地平整、土壤改良;
- (十二) 使用不当或改动原设计结构、设备位置;
- (十三) 建设工程附近施工影响;
- (十四) 非结构工程、设备、配件在设计、施工、材料上的疏忽、缺陷、错误或遗漏;
- (十五) 经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竣工检查报告提出后未整改的,并由保险人列为除外责任的缺陷。

第六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等待期届满时,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在进行质量复查时发现的未维修完善的损坏;
- (二)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另行添置财产的损失;
- (三) 修理、加固过程中,为满足被保险人要求,超过原设计施工标准,功能改变或性能提高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四) 修理、加固导致的任何表面外观的差异;
- (五) 自然磨损、折旧、物质本身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六) 任何第三方损失;
- (七) 任何间接损失;
- (八) 人身伤亡或精神损害赔偿;
- (九) 罚款、罚金和惩罚性赔偿;
- (十) 等待期内建设工程出现的损失;
- (十一)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根据竣工结算报告列明的建设工程总造价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时,保险人按照建设工程总造价的预算价作为计费基础计算预收保险费。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保险人按照建设工程总造价的竣工结算价确定实际责任限额和保险费,并对预收保险费进行多退少补的调整。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保险责任期间与等待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等待期届满之日起，至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终止日期止，**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含）**，同时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等待期为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的时间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建设工程以及投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应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开工前投保本保险，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预收保险费，**预收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的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工作，对于发现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投保人应予以整改。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对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等待期届满时进行的工程质量风险复查工作。

保险合同成立后，对于保险人发现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未整改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人有权根据保险合同约定适当上浮保险费率或者列入保险除外责任**，对于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严重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对于在工程质量风险复查中发现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投保人整改的，应当纳入保险责任范围；**投保人未整改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人可以根据**

保险合同约定将其列入保险除外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內，向保险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六个月内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等文件。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內，如建设工程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由于建设工程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所有权证明文件或其他可证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材料；
- (三) 索赔申请书；
- (四) 损失清单以及相关费用发票；
- (五) 被保险人对建设工程进行修理、加固时，保险人的书面认可函；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对损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和修理、加固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存在争议时，应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的检测鉴定结果为准，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应当具有工程质量检测专业资质和司法鉴定资格。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对建设工程进行修理、加固必须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发生的修理、加固或重置费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后，在累计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保险事故还是多次保险事故，当保险人的赔偿达到累计责任限额时，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未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保险人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扣除预收保险费5%的管理成本和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实际发生的费用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未经全体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全体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扣除相当于预收保险费5%的管理成本和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实际发生的费用后，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经全体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扣除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实际发生的费用后，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责任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是指为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或消除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开展的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并保障其高效利用的建设活动。

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指由保险人聘用的，对建设工程项目潜在的质量风险因素

实施辨别、评估、报告、提出处理建议，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减少和避免质量事故发生，并最终对保险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第三方法人机构。

正常使用：指按照建设工程的原设计条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1. 不改变主体结构；2. 不改变使用用途；3. 不超过设计荷载。

潜在缺陷：指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发现的，并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引起建设工程损坏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和建筑材料缺陷。

损坏：指建设工程出现结构损坏或渗漏。交付时建设工程包含设备、设施的，该设备、设施因前述结构损坏或渗漏造成的损坏，也在损坏范围内。

渗漏：指水通过工程表面产生垂直和侧向渗透，导致水源流失。

修理、加固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专家费、残骸清理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

非结构工程、设备及配件：指建设工程主体结构以外的所有非承重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电路系统，给排水管网及设备，供热管网及设备，隔墙隔断、门、窗户、石膏、瓷砖瓦片、地面铺设物、饰面装饰，固定的机械电气设备（包括锅炉和类似设备）及所有配件，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措施。